

各地发布垃圾焚烧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后行业高景气仍将持续

——公用事业及环保行业 事件点评

2019年05月10日

看好/维持

公用事业 | 事件点评

洪一	分析师	执业证书编号：S1480516110001
	hongyi@dxzq.net.cn	010-66554046
沈一凡	研究助理	执业证书编号：S1480118080040
	shenyf@dxzq.net.cn	010-66554020

事件：

黑龙江省为打造“无废城市”，编制了《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规划》指出，按2017年人口核算，黑龙江省生活垃圾总产生量达到3.48万吨/日，与目前的实际2.46万吨/日处理能力差距较大。

观点：

黑龙江省打造无废城市，规划远期垃圾焚烧处理率目标将达96%。

按照黑龙江省的规划，近期即2020年前全省规划新增焚烧处理能力1.345万吨/日，焚烧工艺处理能力达到1.985万吨/日，占比达到50%；中期即2025年前全省规划新增焚烧处理能力1.31万吨/日，焚烧工艺处理能力达到3.295万吨/日，占比达到75%；远期即2035年前新增焚烧处理能力0.42万吨/日，焚烧工艺处理能力达到3.715万吨/日，占比达到96%。根据规划，2020-2025年，垃圾焚烧处理率将提升25%，2025-2035年，垃圾焚烧处理率将提升21%，“十三五”以后，黑龙江省的规划垃圾焚烧能力仍有将近翻番的增长空间。

垃圾焚烧行业持续高景气，十三五后空间仍存。

垃圾焚烧行业“十三五”复合增速达20%，与日本80%+的焚烧率相比，十三五之后行业景气仍将持续。2016年我国城市垃圾焚烧率为37.5%，如果以全国生活垃圾清运量城镇2.7+农村1.26（为估算）亿吨/年作为分母计算，全国实际的垃圾焚烧率仅为18.6%。假设到2020年，59万吨/日的焚烧产能全部投产，按100%产能利用率、运转8000小时/年计算，未来可实现年1.97亿吨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按全国城镇+农村年垃圾量4.3亿吨计算（假设城镇垃圾清运量增速3%），我国的焚烧率仍然只有45.8%，行业尚未饱和。除黑龙江外，青岛、河南、云南、江苏、海南、新疆等地，都出台了垃圾焚烧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以后，垃圾焚烧增量产能的建设仍将积极推进，届时行业增速或超目前的市场预期。

国补下滑不足为惧，长期可由垃圾超发与高参数发电技术应用来弥补。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行业仍处于发展中期，大量垃圾焚烧厂仍需要建设，此时全面下调补贴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违背，我们认为在短期内，环保标准较高、合规排放的垃圾焚烧项目补贴下调的可能性较小，且参照光伏行业的补贴变化节奏，国补的下调或将是新老划断，存量项目不受影响的可能性较大。而长期，补贴电价即

使下调也可由垃圾超发与高参数发电技术的应用带来的盈利提升来弥补。

结论：

我们认为我国正处于垃圾焚烧快速发展期的中期，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行业将持续高景气，十三五以后，垃圾焚烧增量产能的建设仍将积极推进，行业空间仍存，届时行业增速或超目前的市场预期，建议关注行业龙头**瀚蓝环境（600323.sh）**和**中国光大国际（0257.hk）**。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风险；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表 1：各地垃圾焚烧行业规划整理

地点	政策	内容
黑龙江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	<p>近期：新建、扩建垃圾焚烧厂 14 座，其中，新建 11 座、扩建 3 座，全部为焚烧发电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345 万吨/日。至 2020 年，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885 万吨/日，其中焚烧工艺处理能力 1.985 万吨/日，其他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1.91 万吨/日。</p> <p>中期：新建、扩建垃圾焚烧厂 31 座。其中，新建 29 座，扩建 2 座，全部为焚烧发电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31 万吨/日。至 2025 年，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4.385 万吨/日，其中焚烧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3.295 万吨/日，其他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1.09 万吨/日。</p> <p>远期：新建、扩建垃圾焚烧厂 13 座。其中，新建 7 座，扩建 6 座，全部为焚烧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0.42 万吨/日。至 2035 年，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88 万吨/日，其中焚烧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3.715 万吨/日，其他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0.165 万吨/日。</p>
青岛	《青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	<p>目前：全市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1 座，总处理能力 9945 吨/日，其中，焚烧发电处理能力约占三分之一。</p> <p>近期：到 2020 年，建成运营高新区小涧西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黄岛静脉产业园一期、莱西综合处理园区、平度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等 4 处项目，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5700 吨/日；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 86%。</p> <p>远期：2030 年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的目标，2030 年前，再新增黄岛静脉产业园二期、胶州综合处理园区、即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平度垃圾焚烧发电三期等 4 处设施，全市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13800 吨/日，满足全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的要求。</p>
河南	《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	<p>近期：到 2020 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3.2 万吨/日以上，总装机规模约 60 万千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2020 年前计划开工建设项目 53 个，合计处理能力 5.1 万吨/日、装机容量约 100 万千瓦。</p> <p>远期：到 2030 年，具备条件的省辖市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4 万吨/日左右，总装机规模约 160 万千瓦，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例达到 70% 左右。2021-2030 年前预计开工建设项目 22 个，合</p>

		计处理能力 2.4 万吨/日、装机容量约 50 万千瓦。
云南	《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征求意见稿）》	<p>近期：2020 年底，云南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46%，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50% 以上。全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 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650 吨/日，并争取在今年底全部开工建设。</p> <p>远期：到 2030 年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60% 以上，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70% 以上。到 2030 年底，全省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0 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3500 吨/日。这些项目将纳入新一版城市规划，争取早日建成。</p>
江苏	《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p>近期：2020 年底前，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0 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3500 吨/日，总投资 xx 亿。</p> <p>远期：2020 年底前，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0 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3500 吨/日，总投资 xx 亿。</p>
海南	《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	<p>近期（2018-2023）：提高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到 90%，拟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 个，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8700 吨/日。</p> <p>远期（2024-3030）：提高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到 100%，拟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405 吨/日。</p>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发展规划》	<p>近期：到 2020 年底，新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达到 7.73 亿千瓦时/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261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占生活垃圾总产量比重为 42.37%，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到 2020 年自治区规划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7 座（其中 3 座核准在建，新规划建成 4 座）。</p> <p>远期：2020~2030 年规划建成 10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p>
上海	《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p>近期：目前本市已规划建设焚烧能力为 1.93 万吨/日（含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6000 吨/日在建），拟增加 9700 吨/日焚烧能力，实现浦东黎明二期（3000 吨/日）、宝山（3000 吨/日）、松江天马二期（1500 吨/日）、奉贤二期（1000 吨/日）、金山二期（700 吨/日）、崇明二期（500 吨/日）年内开工。到 2020 年达到 3.28 万吨/日以上的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p> <p>远期：嘉定（1500 吨/日）、老港基地（3000 吨/日）作为规划预留项目，完成规划预留项目研究工作，远期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山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原则上，全省新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要一律选择焚烧（发电）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底，全省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要达到 60% 以上，其中，中东部经济发达城市和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力争达到 70% 以上，并全部达到国家清洁焚烧标准。
贵州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近期： 加快构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为主、其它利用为辅、填埋处置保底”的体系，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17 座、规模 1.29 万吨/日。到 2020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规模达到 1.92 万吨/日，处理能力占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 60% 以上。
重庆、厦门、成都、佛山、合肥、深圳		近期：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		远期：2022 年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资料来源：新闻整理，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简介

洪一

中山大学金融硕士，CPA、CIIA，2年投资研究经验，2016年加盟东兴证券研究所。

研究助理简介

沈一凡

康奈尔大学硕士，纽约大学本科，曾供职于中国能建华东电力设计院，5年基础设施建设经验，2018年加盟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行业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强烈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回避：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看淡：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